证券代码: 874243

证券简称: 文明股份

主办券商:广发证券

文明蒙恬(广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文明蒙恬(广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证券法")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众公司办法》")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")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对公司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>的议案》等议案,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健通、王丹等6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,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6)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于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8日向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,截至公示期满,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朱健通、王丹等共 6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,并同意将《关于<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

根据拟实施的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,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75人,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7)。

根据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于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 月18日,就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,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 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,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《文明蒙恬(广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综上所述,公司监事会认为,《文明蒙恬(广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 定的条件,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结合相关事实,监事会认为:

(一)公司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

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 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- (二)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核心员工,未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。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(三)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、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 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对各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(四)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 划或安排。
- (五)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,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,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文明蒙恬 (广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0日